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江雪瑱

電話：06-3901123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jiang93@mail.tncg.gov.tw

701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3街592巷55號22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11103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函請核定本市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核定重劃計畫書乙案，本府准予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1年12月21日仁和三自籌字第027號函及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7條辦理。
- 二、隨函檢送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正本乙份，嗣後重劃業務執行仍請依101年11月9日聯合審查會議紀錄各機關意見辦理。
- 三、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公告重劃計畫書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告地點為本府、東區區公所、東南地政事務所、土地所在里辦公室及貴籌備會聯絡處，並將重劃計畫書及相關圖冊陳列於籌備會聯絡處公開閱覽（倘例假日無法提供閱覽者，應補足公告30日，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其通知方式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另請於通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前將公告重劃計畫書之相關佐證文件送府，以利本府編定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期數。

正本：臺南市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發起人代表—吳虹林、發起人—林郭春蓮、發起人—羅昌鈺、發起人—羅昌梅、發起人—鄭郭春美、發起人—郭六郎、發起人—辛斌強、發起人—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賴清德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